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更新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更新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鑒於個別激勵對象已離職，以及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取消監事會，為了更好地實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擬調整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數量、總授予數量以及與監事會相關的表述等內容並更新相關文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更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具體更新內容如下：

一、關於對「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的更新

更新前	更新後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更新前	更新後
三、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四、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更新前	更新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五、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六、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二、參考對「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的更新情形，更新其餘章節的說明

對「第三章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更新後，本激勵計劃最高權力機構由股東大會更新為「股東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在更新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承接，並刪除「監事會」相關描述。

三、關於對「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之「二、激勵對象的範圍」的更新

更新前	更新後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20人，具體包括：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195人，具體包括：

四、關於對「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的更新

更新前	更新後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18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26萬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97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9,345.26萬股的2.85%；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9,345.26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0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035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90%，其中首次授予3,825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2.74%；預留21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總股本139,345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20%。

更新前：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比例
1	喬德衛	董事長	130	3.1100%	0.0933%
2	胡聲泳	董事	80	1.9139%	0.0574%
3	奚強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4	郝敬立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5	張勇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6	黃建中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7	朱曙光	副總經理兼董秘	80	1.9139%	0.0574%
8	張衛	總工程師	80	1.9139%	0.0574%
9	易智勇	財務總監	80	1.9139%	0.0574%
10	劉林	總經理助理	80	1.9139%	0.0574%
11	皮思維	總法律顧問	80	1.9139%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不超過209人)			3,040	72.7273%	2.1816%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不超過220人)			3,970	94.98%	2.85%
預留部分			210	5.02%	0.15%
合計			4,180	100%	3.00%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更新後：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比例
1	胡聲泳	董事	80	1.9827%	0.0574%
2	奚強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3	郝敬立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4	張勇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5	黃建中	副總經理	80	1.9827%	0.0574%
6	朱曙光	副總經理兼董秘	80	1.9827%	0.0574%
7	張衛	總工程師	80	1.9827%	0.0574%
8	易智勇	財務總監	80	1.9827%	0.0574%
9	劉林	總經理助理	80	1.9827%	0.0574%
10	皮思維	總法律顧問	80	1.9827%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185人)			3,025	74.9690%	2.1709%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195人)			3,825	94.80%	2.74%
預留部分			210	5.20%	0.15%
合計			4,035	100%	2.90%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總股本的10%。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五、關於對「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之「三、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更新

更新前：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作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3.20元。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2025年3月末，根據預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總成本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3,970	12,704.00	3,430.08	4,573.44	3,001.32	1,429.20	269.96

.....

更新後：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

三、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作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3.20元。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2025年12月末，根據預測算，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總成本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3,825	12,240.00	4,406.40	4,406.40	2,386.80	1,040.40

.....

更新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一、關於對「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的更新

更新前：	更新後：
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為公司監事會。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等。	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等。

二、參考對「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的更新情形，更新其餘章節的說明

對「第四條 主要管理機構和部門」更新後，本激勵計劃最高權力機構由「股東大會」更新為「股東會」，原「監事會」相關職責在更新後，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承接，並刪除「監事會」相關描述。

其他更新說明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公司對《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中與上述表述相關的部分內容進行同步更新。

本次更新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本激勵計劃相關內容的更新，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更新後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更新後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更新稿)》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康達(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有關規定；已為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及本次調整履行現階段應當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履行了現階段的信息披露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激勵計劃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長遠看，本激勵計劃的實施將對上市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